

108 學年度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推理影片心得徵文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推理思辨能力，精進寫作表達技巧，特舉辦推理影片心得徵文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職場素養教學群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
- 四、徵文內容及字數：
 - (一) 文類：散文。需自訂題目，分段打字書寫。
 - (二) 內容：請自行觀賞具推理性質之影片（謎題→解謎過程→真相大白），書寫個人原創之心得感想。
 - (三) 字數不限
- 五、獎勵：
 - (一) 錄取前三名獎金分別為五千、四千、三千元；佳作三名，每名為一千元。
 - (二) 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(三) 未達得獎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- 六、截稿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收件，至 **108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7:00 截稿**，文稿與報名表請直接送交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（行政大樓四樓）。
- 七、獲獎名單：109 年 1 月 6 日前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（得獎者須提供作品電子檔予通識中心）
- 八、投稿及評審規範：
 - (一) 每位同學投稿以一件為限，應徵作品必須是個人原創作品，未曾發表於任何報刊、雜誌或網站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賽。
 - (二) 請以 A4 紙電腦繕印；另請填交報名表，填寫「班級」、「學號」、「姓名」、「聯絡電話」並親自簽名。作品內請勿書寫任何足以辨識個人身份之資料，如姓名、系級、

聯絡方式等文字，違者取消受評資格。作品紙本、報名表須一併繳交。

- (三) 參賽者之稿件不得抄襲，如有抄襲經舉發確認者，已獲名次者將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金，且公布姓名系級。
- (四) 本次徵文比賽邀請專家學者就文字表達、內容、結構等部分評審。對推理影片情節描寫請簡潔扼要，內容須有個人原創見解。

九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，詳情請上網查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或至通識中心辦公室洽詢。
聯絡人：張老師 lwc@cyut.edu.tw

108 學年度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推理影片心得徵文報名表

作品題目		字數	
系級	學號	姓名	
手機號碼	E-Mail		

1. 參賽者之稿件不得抄襲，如有抄襲經舉發確認者，已獲名次者將取消名次、追回獎金，並公布姓名系級。
2. 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保存該著作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本人與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共有，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需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作者簽章：

民國 108 年 月 日